

附表二

金融機構遷移簡易型分行申請表

一、申請機構名稱	
二、負責人職稱、姓名	
三、擬遷移之簡易型分行名稱及地點	
四、擬遷移之簡易型分行遷移後之名稱及地點	
五、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	
六、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	
七、檢附文件名稱	遷移計劃

申請機構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國家行局、民營銀行、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，由本會受理。

(二) 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核轉本會。

二、遷移計劃應參照「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表及應檢附之文件，除信用合作社應填報一式三份外，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應填報一式二份，併同公文函報。